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4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芊秀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9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07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芊秀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7行「自本案郵局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7萬元，及自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提領3萬6,000元得手」，補充為「自本案郵局帳戶提領黃正龍所有之新臺幣（下同）共7萬元，及自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提領黃正龍所有之金額共3萬6,000元得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芊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多次盜領款項之行為，係於密切之地點、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應係出於同一犯意所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任意持告訴人黃昭明之提款卡盜領

01 被害人黃正龍之款項，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
02 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被害人黃正龍表示
03 願原諒被告，不向被告求償等語，此據被害人黃正龍於本院
04 審理時證述明確；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
05 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
06 紀錄表）、本案犯行所造成法益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08 準。

09 三、沒收：

10 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盜領所得共計之10萬6,000元，惟
11 被害人黃正龍既已明確表示不向被告求償，業如上述，若再
12 就本案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13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

18 六、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史華齡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9 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92號

05 被 告 吳芊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吳芊秀與黃正龍為情侶關係，黃正龍則係黃昭明(已歿)之
13 子，黃昭明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14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15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均出借予黃
16 正龍使用。詎吳芊秀明知其未經黃昭明、黃昭龍同意或授
17 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
18 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5日18時許至同日
19 18時51分許間某時，在黃昭明、黃正龍位於高雄市○鎮區○
20 ○○路00號住所內，擅自拿取前揭帳戶之金融卡，再於同日
21 18時51分許、同日19時14分許，至址設高雄市○鎮區○路
22 000號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分行，及址設
23 高雄市○鎮區○○街000號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英
24 德街郵局，將前揭帳戶之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輸入金
25 融卡密碼，使自動付款設備辨識系統陷於錯誤，誤認其係有
26 正當權源之持卡人，以此不正方法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自本
27 案郵局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7萬元，及自本案國泰世華
28 帳戶提領3萬6,000元得手後，將前揭帳戶金融卡放回黃昭
29 明、黃正龍上開住所內，以免盜領行為遭發覺。嗣黃昭明、
30 黃正龍發覺前揭帳戶內存款遭吳芊秀盜領，即報警處理，因
31 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黃昭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芊秀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4 訴人黃昭明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黃正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
05 之證述相符，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分
06 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英德街郵局監視器錄影截
07 圖、本案郵局帳戶及本案國泰帳戶存簿內頁交易明細各1份
08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09 定。

10 二、核被告吳芊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
11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被告於上開時、地，
12 陸續自本案郵局帳戶、本案國泰帳戶提領各筆款項之舉動，
13 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時間相近，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
14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15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6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
17 之一罪。又被告所提領款項共10萬6,000元，為其犯罪所
18 得，除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部分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5 檢 察 官 廖期弘